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、《关于召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9月12日）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9月2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9月12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80444000	10.04
2	徐小敏	32470808	4.05
3	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2000000	3.99
4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	25590244	3.19
5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	21242965	2.65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8000000	2.25
7	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5193588	1.90
8	中国银行一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	13866140	1.73

9	杨相如	13318535	1.66
10	北信瑞丰基金－民生银行－北信瑞丰基金丰悦民生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	11764705	1.47

二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9月28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80444000	10.04
2	徐小敏	32470808	4.05
3	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2000000	3.99
4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	26845044	3.35
5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	23600935	2.95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8000000	2.25
7	中国农业银行－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5193588	1.90
8	中国银行－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	13866140	1.73
9	杨相如	13318535	1.66
10	北信瑞丰基金－民生银行－北信瑞丰基金丰悦民生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	11764705	1.47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7日